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濬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零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參佰捌拾肆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本金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促字第014758號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息日及利率
001	3,782元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
002	57,553元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2%
003	29,882元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8%
004	5,297元	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2%
005	957元	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88%
006	17,687元	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62%
007	4,791元	自民國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12%
合計	119,949元	